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为原则性、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为准。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存在最总金额与本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丁方”）于近日与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合作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甲方：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南部，是成都平原南部中心城市。乐山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是中国唯一一个拥有三处世界遗产的城市（乐山大佛景区、峨眉山景区、东风堰）。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现旗下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乐山文广演艺有限公司、乐山文广商贸有限公司、乐山文广旅游有限公司、乐山文广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家：乐山文广影业有限公司、乐山文化创

意园区有限公司；形成了多元化辐射的产业链经营模式。甲方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乐山市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等任务，属于乐山市的开放建设运作者及经营管理的执行者。

我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我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 （二）乙方：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建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基础设施等业务，并与社会金融投资机构联动，实施与地方政府合作的PPP投资模式，实现策划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融投资等全产业链优质高效服务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公路、铁路、市政工程、机场、码头、水利工程、通信信号等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房屋设计、建设等行业，是国家拉动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该领域投资发展目标的主要实施者，也是中国建筑集团近年来最为重视的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内的勘察、设计、建设的执行者。

我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我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丙方：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重庆渝富集团、四川航空集团和四川乾茂资产共同出资组建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平台。具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灵活主动的市场特性、整合国有股东的金融牌照优势和产业资本优势，已与中国大陆多地政府、行业协会及大批工商企业和银行保险及其它金融机构达成合作关系。

我公司与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我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项目

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位于乐山市老城区，属于历史文化遗产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面积约 1.1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整个乐山市老城区范围内，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各方约定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产旅游项目按照 PPP 模式开展合作。

#### （二）合作原则

1、乙、丙、丁三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共同进行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推进及建设。

2、项目公司负责乐山市老城区历史文化遗址构建项目的建设，双方依据市场化方式按照“互利共赢、风险分担、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

3、甲、乙、丙、丁各方应积极响应本轮中央政府倡导的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导向和要求，深刻领会和把握政策精神，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拓思路，创新合作模式。

### （三）合作模式与内容

1、合作方式：项目采用 EPC+PPP 模式实施

2、合作内容：

（1）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乐山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作为实施机构，甲方作为政府代表按照市政府的授权行使相关权力。甲方允许乙、丙、丁三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乙方负责本项目初期的勘察、设计工作；联合体共同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工作，确保相关融资资金按照项目需求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2）甲方负责协调、协助乐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完成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审批工作和提供相关批复资料，包括项目可研报告、环评、立项、规划设计、土地、实施方案等资料的审批资料，并提供项目的基础数据和资料，落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联合体主要负责推进项目 PPP 前期工作（包括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评价、规划设计等）、经济测算分析及配合甲方推进相关工作。

（4）项目通过招标形式确认投资方及建造方。

（5）若联合体项目中标后，甲方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后期移交工作。

（6）项目运营方面，由双方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或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营。

（7）鉴于联合体在推动项目中前期所做的工作，本项目投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乐山市人民政府及甲方优先选择联合体作为投资建设单位。

### （四）其他事项

1、甲方积极与乐山市政府沟通，将项目纳入四川省 PPP 项目库，并纳入国家 PPP 项目综合信息系统；协助市政府将政府付费纳入经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及

中长期财政预算。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股权协议、PPP 合作方式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融资协议在遵照本协议的原则约定和满足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情况下，另行签约。

####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5,737.93 万元的比例为 522.26%，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将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甲、乙、丙、丁四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